**囚 服 购 销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崔家沟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70015858D

**乙方（成交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省崔家沟监狱2025年囚被服采购(项目编号：ZRD-2025XAZC541)，由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 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合同内容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1. **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保证标的质量合格，并且严格按照司法部99式囚服标准执行。

**三、供货期:**双方约定。

**四、供货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下述开票信息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陕西省崔家沟监狱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770015858D

开户银行: 工行铜川崔家沟支行

账号: 2602010609022101830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材料工业园明远路1号

电话: 0919-7568527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货物交付完毕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变更**

乙方认为本次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必要时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 **验收**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一）外观验收**

1.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实施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相关内容。若外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确保通过外观验收。如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外观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通知乙方解除供货合同。

2.验收须以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司法部99式囚服国家标准等为依据。

**（二）质量验收**

**乙方交货后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或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主张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

（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退回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缺陷的解释：是指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1不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或者使用性能不符合商业惯例；1.2不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1.3不符合在货物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货物标准；1.4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标准。

**八、保密事项**

1.除了乙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以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员。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披露有关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已被公众、双方的专业顾问（如律师）等知悉或根据政府、法院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之条款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3.双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及双方在讨论、洽谈、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或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而无效。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甲方有权在乙方迟延交货 30 日后解除合同。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对方审阅确认。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就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